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能源〔2022〕62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楚雄州 2019—2021 年建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局、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为组织做好我州 2019—2021 年建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报兑付工作，现将《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9—2021 年建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能源电力〔2022〕59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公用或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按照公共直流充电桩 300 元/千瓦（换电站按照公共直流充电桩标准计算）、交

流充电桩 100 元/千瓦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二、申报范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楚雄州辖区内建成运营,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充换电服务,接入云南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

三、组织流程

(一) 2019—2020 年建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按照《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开展云南省 2019—2020 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的通知》(云能源电力〔2021〕191 号)和《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楚雄州 2019—2020 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的通知》(楚发改能源〔2021〕266 号)要求,已列入补贴库的项目,复核其运行情况,对持续提供充换电服务的,按流程核发补贴,已停止服务的,请及时调出补贴项目库,不再继续核发补贴。

(二) 2021 年建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请各县市发改部门组织建设运营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在省级平台完成申请补贴项目入库工作,并配合省级平台开展入库项目线上线下审核工作。

(三) 各县市发改部门认真做好辖区内申请补贴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省级平台入库和审核抽检工作,形成县市 2019—2021 年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方案报州能源局审核汇总,上报省能源局。

(四) 各县市发改部门要及时组织和指导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积极配合省级平台完成项目入库数据导入“阳光云财一网通”

平台工作，“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将作为企业资金申报数据依据，各县市发改部门于2022年4月4-5日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完成入库项目核定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发改部门高度重视，组织建设运营企业做好申报补贴项目入库工作，配合省级平台完成申报入库数据对接导入“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工作。

（二）压实责任，严格把关，对补贴申报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补贴资金，列入失信名单，追究法律责任。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